(上接A14版)

(二)监事

| 姓名 | 本行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国籍 | 任期 | 简历 | 2016年在本行领取薪酬(万元) | 持有本行股份(股) | 主要兼职 |
|---|---|---|---|---|---|---|---|---|---|
| 孙波 | 监事长(职工监事) | 男 | 1968年9月 | 中国 | 2017.1–2020.1 |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财会本科毕业,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MPA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团委副书记、记者站记者、宣传科副科长;成都市政法委研究室副主任;成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天府长安》杂志社副总编、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审判员、副庭长、一级法官;四川省国资委法规审理处处长;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北京观鉴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第三方支付工作小组组长。2016年11月在本行工作。2017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 | 2.52 | 0 | 无 |
| 孙昌宇 | 监事 | 男 | 1970年4月 | 中国 | 2017.1–2020.1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科技部总经理助理;北京通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投资总监。现任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融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等。2013年9月起,任本行监事。 | 0 | 0 |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融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 樊扬 | 监事 | 男 | 1972年2月 | 中国 | 2017.1–2020.1 | 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澳大利亚麦考里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渣打银行天津分行信贷助理;荷兰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经理;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经理;北京鹏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官员、高级投资官员。现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冠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4年5月起,任本行监事 | 0 | 0 |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藏冠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
| 董晖 | 监事 | 男 | 1968年3月 | 中国 | 2017.1–2020.1 | 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高级咨询师。曾任解放军56025部队助理研究员、正营职副科长;成都市经济委员会科技处主任科员、技术创新处副处长;成都市投促委综合行业处处长、投资服务处处长、项目管理处处长;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成都工业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7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 | 0 | 0 |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工业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工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长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工投现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工投利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刘守民 | 外部监事 | 男 | 1965年1月 | 中国 | 2017.1–2020.1 |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律师。曾任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首席合伙人;成都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2017年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 25.60 | 0 |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 |
| 韩子荣 | 外部监事 | 男 | 1963年7月 | 中国 | 2017.1–2020.1 | 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毕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宁波银行独立董事;成都银行独立董事;广东华兴银行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海南银行独立董事,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等职。2017年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 25.60 | 0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
| 杨明 | 外部监事 | 男 | 1970年7月 | 中国 | 2017.1–2020.1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国际投资法方向D.E.S.S硕士研究生。曾任新疆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北京高德悦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高德和勤投资顾问公司主管合伙人;北京宏泰中汇基金、成都宏泰银科基金执行合伙事务代表人。现任成都汇智鼎泰投资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 20.80 | 0 | 成都汇智鼎泰投资公司执行董事 |
| 张蓬 | 职工监事 | 女 | 1967年12月 | 中国 | 2017.1–2020.1 | 四川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兼信贷部副主任;成都市青年城市信用社主任;1996年12月起在本行工作,历任华兴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工会主席,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监事长、锦程消费金融公司董事。2017年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 81.57 | 64,500 |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谭志慧 | 职工监事 | 女 | 1974年1月 | 中国 | 2017.1–2020.1 |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成都市科联信用社法规科副科长;1996年12月起在本行工作,历任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小企业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 84.74 | 49,900 | 无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本行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国籍 | 简历 | 2016年在本行领取薪酬(万元) | 持有本行股份(股) | 主要兼职 |
|---|---|---|---|---|---|---|---|---|
| 王晖 | 行长 | 详见"董事"部分 | | | | | | |
| 李爱兰 | 副行长 | 详见"董事"部分 | | | | | | |
| 李金明 | 副行长 | 女 | 1964年5月 | 中国 |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会计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银行处副科长;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银行二处监管二科科长,股份制银行处综合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现场检查处副处长;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授信处副总经理;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副处长、处长;四川银监局现场检查三处处长。2010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目前还兼任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48.93 | 0 |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周亚西 | 副行长 | 男 | 1959年7月 | 中国 |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外资处科长、中央投资处综合计划科科长;投资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主任、副经理,筹资部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金牛支行行长;本行营业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3月起,任本行总稽核(副行级)。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目前还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48.93 | 155,000 |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蔡兵 |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 男 | 1969年1月 | 中国 | 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科学理论专业毕业,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科技处副总工程师;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科技工作管理委员会委员、营业部科技部总工程师、营业部稽核审计部稽核员;本行总工程师、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本行总工程师(副行级);2015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 148.37 | 100,000 | 无 |
| 黄建军 | 副行长 | 男 | 1975年11月 | 中国 |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办公室秘书;本行行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主任兼目标督查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新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西安分行行长。2012年3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 160.40 | 100,000 | 无 |
| 李婉容 | 副行长 | 女 | 1967年9月 | 中国 | 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计财务组副组长;本行营业部副主任、资金清算中心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长顺支行行长、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 159.43 | 76,300 | 无 |
| 魏小瑛 | 人力资源总监 | 女 | 1965年6月 | 中国 | 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组清产核资组副组长;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稽核部负责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工会主席。2011年7月起,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 | 78.43 | 10,000 | 无 |
| 郑军 | 总经济师 | 男 | 1964年11月 | 中国 | 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四川省财政厅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科长、助理调研员;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县委副书记(挂职锻炼)。本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本行总经济师。 | 161.05 | 0 | 无 |
| 罗结 | 行长助理 | 男 | 1970年10月 | 中国 |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梓潼县支行干部,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系统审计二科科长、系统审计一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际收支处处长。2017年8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 0 | 0 | 无 |
| 罗铮 | 董事会秘书 | 男 | 1977年8月 | 中国 | 西南财经大学MBA毕业,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本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科技支行行长、高新支行行长等职。2015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目前还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162.91 | 95,000 |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兰青 | 财务负责人 | 女 | 1964年1月 | 中国 | 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曾任成都市纺织品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成都市城市信用社青羊服务部主办会计、武侯服务部副主任、稽核部副主任;1996年12月起在本行计划财务部工作,先后任科员、科长、副总经理;2005年6月起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5月起,任本行财务负责人。 | 149.23 | 50,800 | 无 |

上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同本行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行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1,817,571 | 45,514,448 | 53,137,827 | 55,788,764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2,410,513 | 36,728,082 | 46,204,399 | 32,051,927 |
| 拆出资金 | 4,540,349 | 5,545,590 | 4,579,744 | 614,7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8,419 | 1,248,098 | 1,104,803 | 1,902,00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230,837 | 11,786,385 | 3,429,057 | 13,384,427 |
| 应收利息 | 2,008,264 | 1,746,754 | 1,071,981 | 1,103,51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9,151,959 | 131,811,720 | 129,352,040 | 121,143,92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806,993 | 40,062,031 | 15,546,842 | 8,458,08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8,896,133 | 45,218,385 | 29,251,368 | 28,413,46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706,482 | 37,208,312 | 34,151,556 | 34,027,259 |
| 长期股权投资 | 604,197 | 567,731 | 490,999 | 427,755 |
| 固定资产 | 1,056,444 | 1,112,610 | 1,123,048 | 1,212,201 |
| 在建工程 | – | – | 61,514 | 59,176 |
| 无形资产 | 38,420 | 41,506 | 124,675 | 132,9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89,057 | 1,635,914 | 1,203,851 | 981,474 |
| 其他资产 | 1,387,525 | 719,191 | 611,635 | 528,095 |
| 资产总计 | 378,223,163 | 360,946,757 | 321,445,339 | 300,229,738 |
| 负债: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6,000 | 1,035,695 | 995,229 | 1,118,06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148,150 | 6,106,292 | 8,822,433 | 10,638,786 |
| 拆入资金 | 428,409 | 903,581 | 1,971,122 | 5,111,92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002,797 | 27,825,546 | 20,799,523 | 33,098,538 |
| 吸收存款 | 285,351,847 | 271,007,607 | 240,646,720 | 219,554,97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74,034 | 1,533,002 | 1,449,417 | 1,386,439 |
| 应交税费 | 345,337 | 375,080 | 339,274 | 299,721 |
| 应付利息 | 3,283,327 | 2,893,565 | 3,020,244 | 2,539,181 |
| 应付债券 | 27,946,273 | 26,260,408 | 21,486,499 | 7,349,980 |
| 预计负债 | – | – | 194 | – |
| 其他负债 | 2,419,104 | 1,022,218 | 1,635,601 | 932,835 |
| 负债总计 | 355,435,278 | 338,962,994 | 301,166,256 | 282,030,445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3,251,026 | 3,251,026 | 3,251,026 | 3,251,026 |
| 资本公积 | 4,023,832 | 4,023,832 | 4,023,832 | 4,023,832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18 | 36,256 | 99,541 | 28,176 |
| 盈余公积 | 1,860,349 | 1,860,349 | 1,603,131 | 1,322,305 |
| 一般风险准备 | 4,446,212 | 4,446,212 | 3,865,414 | 3,487,682 |
| 未分配利润 | 9,134,354 | 8,294,846 | 7,368,134 | 6,023,25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2,716,891 | 21,912,521 | 20,211,078 | 18,136,280 |
| 少数股东权益 | 70,994 | 71,242 | 68,005 | 63,013 |
| 股东权益合计 | 22,787,885 | 21,983,763 | 20,279,083 | 18,199,293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378,223,163 | 360,946,757 | 321,445,339 | 300,229,73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6,674,048 | 12,871,974 | 14,363,389 | 14,496,379 |
| 利息支出 | (3,228,440) | (5,364,817) | (6,398,100) | (6,126,256) |
| 利息净收入 | 3,445,608 | 7,507,157 | 7,965,289 | 8,370,123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75,515 | 646,430 | 487,763 | 387,86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74,049) | (181,543) | (165,499) | (148,27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01,466 | 464,887 | 322,264 | 239,584 |
| 投资收益 | 447,185 | 623,628 | 632,061 | 486,517 |
|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42,994 | 83,260 | 69,771 | 70,599 |
| 汇兑损益 | (22) | 18,415 | 15,936 | 8,19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292 | (15,002) | 9,425 | 12,622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916 | 11,303 | 13,780 | 14,249 |
| 营业收入合计 | 4,119,445 | 8,610,388 | 8,958,755 | 9,131,291 |
| 二、营业支出 | | | | |
| 税金及附加 | (36,988) | (231,722) | (602,254) | (628,528) |
| 业务及管理费 | (1,179,882) | (2,649,297) | (2,485,885) | (2,626,585) |
| 资产减值损失 | (904,626) | (2,619,905) | (2,507,833) | (1,333,358)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44,072) | – |
| 营业支出合计 | (2,121,496) | (5,500,924) | (5,640,044) | (4,588,471) |
| 三、营业利润 | 1,997,949 | 3,109,464 | 3,318,711 | 4,542,82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83 | 90,918 | 268,138 | 42,399 |
| 减:营业外支出 | (5,622) | (19,980) | (17,825) | (9,363) |
| 四、利润总额 | 1,993,710 | 3,180,402 | 3,569,024 | 4,575,856 |
| 减:所得税费用 | (341,693) | (597,340) | (747,842) | (1,023,508) |
| 五、净利润 | 1,652,017 | 2,583,062 | 2,821,182 | 3,552,34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1,652,265 | 2,577,485 | 2,816,190 | 3,548,14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 | (248) | 5,577 | 4,992 | 4,20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138) | (63,285) | 71,365 | 112,11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616,879 | 2,519,777 | 2,892,547 | 3,664,46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1,617,127 | 2,514,200 | 2,887,555 | 3,660,26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 | (248) | 5,577 | 4,992 | 4,206 |
| 八、每股收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1 | 0.79 | 0.87 | 1.0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1 | 0.79 | 0.87 | 1.0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3,386,098 | 27,644,746 | 19,275,393 | 6,658,108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4,372,357 | – | 5,281,915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3,481,444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214,737 | – | – | – |
|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 1,177,251 | 7,026,023 | – | 19,501,588 |
| 买入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 – | – | 4,956,969 | 4,777,28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554,607 | 13,073,952 | 14,785,449 | 14,718,8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9,691 | 109,003 | 327,266 | 464,3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384,741 | 47,853,723 | 44,626,992 | 49,601,63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8,051,039 | 5,252,960 | 10,033,094 | 14,257,69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800,000 | – | 170,000 | 10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16,155,814 | – | 581,878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905,654 | 1,412,932 | 28,833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75,172 | 1,067,541 | 3,140,807 | – |
|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 – | – | – | – |
| 卖出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 | – | 12,299,015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314,802 | 4,908,977 | 5,483,891 | 5,412,66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39,024 | 1,628,101 | 1,513,744 | 1,316,90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93,060 | 1,580,962 | 1,577,760 | 2,108,7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8,080 | 1,007,070 | 684,119 | 622,58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771,177 | 34,507,079 | 36,315,362 | 24,429,344 |
| 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13,564 | 13,346,644 | 8,311,630 | 25,172,28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9,366,627 | 114,971,852 | 56,048,941 | 48,228,05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5,177 | 602,069 | 518,182 | 395,487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 206 | 13,968 | 373 | 14,34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792,010 | 115,587,889 | 56,567,496 | 48,637,88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684,967 | 158,994,193 | 63,279,913 | 67,309,00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225 | 41,147 | 91,460 | 242,3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708,192 | 159,035,340 | 63,371,373 | 67,551,36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16,182) | (43,447,451) | (6,803,877) | (18,913,48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增加股本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8,698,245 | 48,558,404 | 33,352,783 | 4,949,9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698,245 | 48,558,404 | 33,352,783 | 4,949,98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69,004 | 1,255,149 | 945,990 | 903,184 |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87,610,000 | 44,080,000 | 19,6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8,379,004 | 45,335,149 | 20,545,990 | 903,1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319,241 | 3,223,255 | 12,806,793 | 4,046,796 |
| 四、汇率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046) | 39,562 | 21,146 | 41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 8,011,577 | (26,837,990) | 14,335,692 | 10,306,017 |
|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366,136 | 69,204,126 | 54,868,434 | 44,562,417 |
|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377,713 | 42,366,136 | 69,204,126 | 54,868,434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874) | 10,459 | 165,312 | 376 |
| 久悬未取款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 6 | 10,119 | 4,045 | 6,169 |
| 政府奖励及补助 | 7,245 | 58,669 | 93,466 | 26,12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3,371) | (8,309) | (12,510) | 363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3,006 | 70,938 | 250,313 | 33,036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773) | 20,138 | 63,894 | 10,454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2) | 440 | 2,108 | 56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235 | 50,360 | 184,311 | 22,013 |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7年1–6月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40% | 0.51 | 0.5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40% | 0.51 | 0.51 |
| 2016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24% | 0.79 | 0.7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00% | 0.78 | 0.78 |
| 2015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69% | 0.87 | 0.8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73% | 0.81 | 0.81 |
| 2014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32% | 1.09 | 1.0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19% | 1.08 | 1.08 |

2、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审计后本行合并口径监管指标情况:

| 项目 |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35% | 10.23% | 11.13% | 10.44% |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35% | 10.23% | 11.13% | 10.45% |
| | 资本充足率 | 13.43% | 13.34% | 15.95% | 12.69% |
| 不良贷款率 | | 2.06% | 2.21% | 2.35% | 1.19% |
| 流动性比例 | | 43.83% | 41.60% | 57.09% | 45.82%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 | 3.96% | 3.48% | 5.19% | 6.79%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 | 32.05% | 30.37% | 28.69% | 34.63% |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1.73% | 3.77% | 7.06% | 4.80%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21.41% | 53.57% | 68.67% | 25.81% |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68.34% | 89.89% | 32.22% | 21.42%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8.59% | 79.99% | 25.69% | 18.51% |
| 拨备覆盖率 | | 158.59% | 155.35% | 159.98% | 252.25% |
| 拨贷比 | | 3.27% | 3.43% | 3.76% | 3.00% |
| 成本收入比 | | 28.64% | 30.77% | 27.75% | 28.76% |

3、本行其他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依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审计后本行母公司口径监管指标情况:

| 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标准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风险水平类 | | | | | | | |
| 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比例(1) | | ≥25% | 43.79% | 41.51% | 56.96% | 45.83% |
| | 核心负债依存度(2) | | ≥60%(2014年以后不适用) | 66.09% | 64.21% | 63.49% | 59.47% |
| | 流动性缺口率(3) | | ≥−10%(2014年以后不适用) | −2.55% | 2.17% | 23.30% | 1.09% |
| 信用风险 | 不良资产率(4) | | ≤4% | 0.72% | 0.81% | 1.30% | 0.64% |
| | | 不良贷款率(5) | ≤5% | 2.05% | 2.21% | 2.35% | 1.19% |
| | 贷款拨备率(6) | | ≥2.5% | 3.26% | 3.43% | 3.76% | 3.00% |
| | 拨备覆盖率(7) | | ≥150% | 158.81% | 155.31% | 159.74% | 251.98% |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8) | | ≤15% | 7.12% | 7.50% | 5.68% | 7.94% |
|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9) | ≤10% | 4.02% | 3.55% | 5.28% | 6.95% |
| | 全部关联度(10) | | ≤50% | 6.58% | 1.00% | 1.47% | 2.80% |
| 市场风险 |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11) | | ≤20% | 0.40% | 0.21% | 0.34% | 0.05% |
| 风险抵补类 | | | | | | | |
| 盈利能力 | 成本收入比(12) | | ≤35% | 28.64% | 30.68% | 27.68% | 28.71% |
| | 资产利润率(13) | | ≥0.6% | 0.90% | 0.76% | 0.90% | 1.26% |
| | 资本利润率(14) | | ≥11% | 14.83% | 12.22% | 14.66% | 21.29% |
| 准备金充足程度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15) | | ≥100% | 191.46% | 193.25% | 292.29% | 353.12% |
| |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16) | ≥100% | 191.89% | 194.32% | 294.84% | 362.14%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分析

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随着业务拓展力度的增强及网点布局的优化,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3,782.23亿元、3,609.47亿元、3,214.45亿元和3,002.30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4.79%,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分别同比增长12.29%和7.07%。

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i)发放贷款和垫款,(ii)投资,(iii)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iv)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v)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资产合计占本行总资产的98.34%。

本行总资产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组合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生息资产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净额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36.79%、36.52%、40.24%和40.35%。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稳健经营原则,按照既定规划目标推进业务发展,客户贷款持续增长。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1,438.50亿元、1,364.96亿元、1,344.08亿元和1,248.90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客户贷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5.39%,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分别同比增长1.55%和7.62%。本行客户贷款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发展,融资需求有所增长;(ii)本行积极推进跨区域发展,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货币信贷政策,合理调整贷款投放节奏。

(2)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3,554.35亿元、3,389.63亿元、3,011.66亿元和2,820.30亿元。本行负债的增速与资产的增速基本匹配,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负债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4.86%,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分别同比增长12.55%和6.79%。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i)吸收存款、(ii)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iii)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iv)应付债券及(v)向中央银行借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负债合计占本行总负债的97.94%。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客户存款在本行总负债中的占比均超过70%。本行总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负债等持续增长。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2,853.52亿元、2,710.08亿元、2,406.47亿元和2,195.55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80.28%、79.95%、79.90%和77.8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客户存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5.29%,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分别同比增长12.62%和9.61%。本行存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存款形式保存的财产规模相应增加;(ii)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提高服务水平,丰富产品品种,加大吸收存款的力度;(iii)本行营业网点布局持续优化,并相继开设多家异地分支行,充分发挥网点布局优势;(iv)本行推进电子银行业务发展,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服务渠道拓宽吸存范围。

2、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3.64%、87.19%、88.91%和91.66%。

2017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为66.74亿元,利息支出32.28亿元,利息净收入34.46亿元。生息资产规模有所增长,但收益率及利差有所降低。

2016年度,本行利息收入为128.72亿元,较2015年减少10.38%;利息支出53.65亿元,较2015年减少16.15%;利息净收入75.07亿元,较2015年减少5.75%。利息净收入减少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虽有所增长,但净利差有所降低,规模增长影响被利差下降影响抵消。

2015年,本行利息收入为143.63亿元,较2014年减少0.92%;利息支出为63.98亿元,较2014年增长4.44%;利息净收入为79.65亿元,较2014年减少4.84%。利息净收入减少主要源于i)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但平均收益率降低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和ii)付息债务规模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014年,本行利息收入为144.96亿元,较2013年增长23.09%;利息支出为61.26亿元,较2013年增长19.44%;利息净收入为83.70亿元,较2013年增长25.90%。利息净收入增加主要源于i)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和ii)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提高幅度高于付息债务平均成本率导致的本行净息差和净利差增大。

(2)非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6.74亿元、11.03亿元、9.93亿元和7.61亿元。

(3)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1.80亿元、26.49亿元、24.86亿元和26.27亿元,费用总体执行平稳。其中2016年较2015年增长6.57%,主要原因是本行因业务增长、网点渠道建设优化、存款保险费用缴纳期覆盖全年等方面的必要刚性费用增长;2015年较2014年减少5.36%。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总体控制有效,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8.64%、30.77%、27.75%和28.76%。

(4)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05亿元、26.20亿元、25.08亿元和13.33亿元。2016年和2015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同比增长4.47%和88.08%,主要是因为本行下调了部分贷款的评级,同时根据审慎性原则,相应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5)营业外收支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04亿元、0.71亿元、2.50亿元和0.33亿元。总体来讲,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5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1.65亿元主要为本行一处房产因政府拆迁而取得的搬迁补偿款。

(6)所得税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14%、18.78%、20.95%和22.37%。

(7)净利润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16.52亿元、25.83亿元、28.21亿元和35.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52亿元、25.77亿元、28.16亿元和35.48亿元。

2016年本行净利润较2015年减少8.44%,2015年本行净利润较2014年减少20.58%。影响本行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有受央行降息及市场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净息差和净利差连续两年持续收窄,利息净收入有所下降;受宏观经济和主要经营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信贷风险持续暴露,本行计提贷款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73.85亿元、478.54亿元、446.27亿元和496.02亿元。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是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33.86亿元、276.45亿元、192.75亿元和66.58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流入分别为65.55亿元、130.74亿元、147.85亿元和147.19亿元。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37.71亿元、345.07亿元、363.15亿元和244.29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80.51亿元、52.53亿元、100.33亿元和142.58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3.15亿元、49.09亿元、54.84亿元和54.13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597.92亿元、1,155.88亿元、565.67亿元和486.38亿元。其中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93.67亿元、1,149.72亿元、560.49亿元和482.28亿元。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657.08亿元、1,590.35亿元、633.71亿元和675.51亿元,其中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56.85亿元、1,589.94亿元、632.80亿元和673.09亿元。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主要由于本行优化资产配置,加大了投资规模,同时整体负债规模的增长使得用于投资的资金规模相应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等债券分别收到现金886.98亿元、485.58亿元、333.53亿元和49.50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69亿元、12.55亿元、9.46亿元和9.03亿元;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本行偿还次级债和同业存单等债券分别支付现金876.10亿元、440.80亿元和196.00亿元。

(五)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顺序: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本行当年盈利,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7)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在确保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8)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9)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1)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12)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13)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本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报告期内本行对投资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每10股派息金额(元/股,含税) | 2.50 | 2.50 | 2.50 |
| 现金分红(含税) | 812,757 | 812,757 | 812,757 |
| 现金分红比例 | 31.53% | 28.86% | 22.91% |

注:

现金分红比例为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2011年6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2012年10月16日、2014年5月27日、2015年6月16日、2016年6月21日和2017年3月28日,本行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调整后的方案,若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并发行上市,则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2017年当年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本行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IPO并发行上市,则本行2017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本行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在发行上市前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本行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后累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91.13亿元。

根据我国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资本不足的商业银行,银监会有权限制其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3.34%,符合监管要求。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2011年6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本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该方案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61,225,1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如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行最近一期审计截止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促进本行业务发展并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的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从本次发行完成到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本次发行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1)本行可能面临不能有效维持贷款组合质量的风险;

(2)本行业务相对集中于某些客户、行业和区域的风险;

① 本行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带来的集中度风险;

② 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3)与房地产行业贷款有关的风险;

(4)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5)本行贷款的担保可能不足以保障本行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6)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组合未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7)与本行信贷承诺及担保相关的风险;

(8)与本行资金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4、操作风险

(1)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2)本行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舞弊或其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3)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对本行业务的风险。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1、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本行业务发展的风险;

2、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影响本行业务发展的风险;

3、货币政策的变化影响本行业务和经营的风险;

4、监管和政策的变化影响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的风险。

(三)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1、本行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2、本行可能面临声誉风险;

3、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4、法律与合规风险;

5、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6、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7、与本行物业权属相关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余额总计为94.61亿元,占本行同期贷款总额的6.58%。

2、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贷款余额在5亿元以上(含)的信贷合同共47笔,贷款余额总计303.33亿元。

3、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214宗。

4、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3宗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4宗。

5、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当事人 | 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经办人或联系人 |
|---|---|---|---|---|---|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市西御街16号 | 028–86160295 | 028–86160009 | 罗铮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010–65608299 | 010–65608451 | 吕晓峰、曾琨杰等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 028–86203818 | 028–86203819 | 杨小蕾、张如积 |
| 会计师事务所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 010–58153000 | 010–85188298 | 姜长征、田志勇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 021–58708888 | 021–58899400 | – |
|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021–68808888 | 021–68804868 | – |
| 收款银行 | 工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 – | – | – | –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要时期

| | |
|---|---|
| 初步询价日期: | 201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2日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017年12月26日 |
| 申购日期: | 2017年12月27日 |
| 缴款日期: | 2017年12月29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00,14:00–17:00。

查阅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行人网站www.bocd.com.cn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